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會議 參考文件

###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 (I) 二零零八年後供電業的規管架構

#### (II) 加強兩電聯網技術性研究

### 引言

應委員要求，本文件旨在概述政府就二零零八年後電力市場將會進行的檢討，及為加強兩家電力公司供電聯網所作的技術性研究的目前情況，以供參考。

#### (I) 二零零八年後供電業的規管架構

### 背景

2. 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分別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屆滿。《管制計劃協議》是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條款由雙方議定，為期十五年。其間有兩次相隔五年的中期檢討。《管制計劃協議》的目的是：

- (a) 確保用戶能以合理價格獲得可靠而有效率的電力供應，同時電力公司不會在沒有合理理據支持下擴充發電、輸電及配電設施；
- (b) 確保電力公司股東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以鼓勵其為提供足夠電力供應而繼續投資；及
- (c) 方便電力公司在有需要時於金融市場融資。

3. 《管制計劃協議》並沒有就電力供應提供專營權，沒有規限供電範圍，也沒有限制新經營者進入市場。《管制計劃協議》為香港的快速發展貢獻良多，但有人認為這項安

排不能因應經濟環境轉變作出適當的回應。例如有人批評《管制計劃協議》為電力公司帶來豐厚回報，並可能從過多投資中得益。

4. 在這背景下，政府將會對電力市場進行檢討，以適時為二零零八年《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供電業的發展定出大綱。

## 檢討目標

5. 政府將會進行全面的電力市場檢討，其主要目標如下：

- (a) 確保用戶能繼續以合理價格獲得可靠及安全的能源供應，以繼續支持本地經濟發展；及
- (b) 回應社會人士對現行《管制計劃協議》的主要批評及認為不足之處。

## 有關檢討

6. 電力市場檢討將涵蓋一系列有關技術、商業、法律及責任分配的事宜。這些問題對現時市場經營者及市民都有重大影響。有關檢討的範疇概括如下：

- (a) 技術方面，包括供應的可靠性及供電系統規劃等；
- (b) 經濟方面，包括市場架構，及與成本效益及維持投資者的信心有關的事宜；及
- (c) 法律方面，包括規管架構及其要求，以及規管者的角色等。

7. 有關檢討也會研究加強競爭的可行性，並會就此參考海外電力市場的改革經驗。但是，從一些與海外市场改革有關的報導來看，我們需要小心行事，以確保香港用戶能繼續以合理價格獲得可靠的電力供應。

8. 美國加州早前面對前所未見的電力供應問題：電力批發價格高企及供應短缺，造成經常及廣泛停電的情況。事件所導致財務及政治問題，更引起國際關注，州政府也因而需要與監管機構及市場經營者一同介入。最近有報導指加拿大安大略省今年年初改革電力供應市場引入競爭後，最終省總理決定政府必須及早介入，以避免用戶受持續上升的電力價格影響，也是值得我們引以為鑑。

9. 在檢討過程中，我們將會就與電力供應有關事宜作深入的研究，也會參考海外市場的經驗，以就 2008 年後本地供電業的規管架構定出可行方案。我們也會在過程中諮詢業界、立法會及社會各界。

## (II) 加強兩電聯網技術性研究

### 背景

10. 一九九九年完成的顧問報告初步認為，加強中電與港燈之間聯網可帶來整體經濟效益。隨後，機電工程署委任顧問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識別加強兩家電力公司聯網會遇到的技術問題。

### 有關研究

#### 範疇

11. 概括而言，有關研究的主要目的是透過分析不同大小聯網路線可達到的輸電能力，來評估合適的聯網規模及進行技術評估。研究過程中我們亦需考慮現有輸電系統的限制和輸電系統未來的電流流量。

12. 有關的研究，範圍包括就有關加強聯網對電力系統影響的整體評估(例如電流流動模式的改變、系統穩定性等方面)，增強電力系統的需要，以及對發電和輸電規劃準則的影響。有關研究也會就連接中電及港燈分別在九龍及香港島合適接駁點的電纜走廊路線，找出各技術上可行的方案，及定下相應的時間表。

## 進展

13. 顧問公司已完成了最後報告的初稿，而機電工程署現正就報告的技術內容進行詳細審核。當中重要的工作是複核由兩家電力公司提供的數據，因為顧問就聯網工程的假設及預測是以這些數據為基礎的。我們預計明年初當技術資料獲確認後，便可完成這個過程。

## 未來路向

14. 顧問研究只提供有關加強供電聯網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及其與兩家電力公司現時供電系統的銜接問題。但是與加強供電聯網涉及技術層面以外其他問題，我們亦需在落實任何建議前徹底考慮。

15. 此外，電力系統屬兩家電力公司的私有產業。因此，加強供電聯網必須得到電力公司同意才能落實。同時，有關融資的法律安排及對電費影響也需要小心分析。而當聯網受干擾時的責任分配問題，也需要詳加考慮。

16. 總括而言，加強供電聯網涉及一連串的複雜問題需要考慮。

## 委員意見

17. 請各委員知悉有關電力市場檢討及加強供電聯網技術性研究的情況。

經濟發展科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